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参与投资南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有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裘新先生、高韵斐先生、吴晓晖先生、陈剑峰先生、程峰先生、王力为先生、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参与投资南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有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裘新先生、高韵斐先生、吴晓晖先生、陈剑峰先生、程峰先生、王力为先生、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投资南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有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裘新先生、高韵斐先生、吴晓晖先生、陈剑峰先生、程峰先生、王力为先生、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